

2020 全律會理監事組織改造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5 時至 17 時

地點：全聯會會館（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）

主席：陳彥希

出席：(應到 54 位，實到 51 位)

副理事長當選人：許雅芬、詹順貴

理事當選人：何志揚、盧世欽、徐建弘、施秉慧、黃幼蘭、吳俊達、李文中、黃馨慧、饒斯棋、陳姵君、李奇芳、薛欽峰、谷湘儀、金玉瑩、李晏榕、簡榮宗、林瑤、蔡朝安、陳孟秀、鄭植元、黃子恬、曾怡靜、高全國

監事當選人：謝英吉、郭清寶、王彩又、王清白、柏仙妮、黃沛聲、林國泰、顏志堅、蔡志揚、金延華、鄧湘全

當然理事：陳雅萍、尤伯祥、關維忠、王彩又、張智宏、楊銷樺、林孟毅、黃文皇、張智學、陳澤嘉、許雅芬、林夙慧、林朋助、蕭芳芳、許正次、包漢銘

請假：賴芳玉、趙建興、趙梅君

壹、全聯會林理事長瑞成致詞

貳、歡送全聯會林理事長瑞成

參、理事長當選人宣布開會及致詞

肆、確認本次會議議程

伍、理事長當選人介紹組織改造委員會成員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施委員秉慧提議，關委員維忠附議：推選陳彥希理事長當選人為組織改造委員會之召集人，許雅芬副理事長當選人為第 1 副召集人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組織改造委員會程序事務

(一)組織改造委員會委員是否可以電話連線或視訊方式出席會議？是否計入出席數及表決數？

決議：委員可以電話連線或視訊方式出席，但不計入出席數及表決數。
（廣泛討論及發言後，經舉手投票，結果為 24 位贊成計入出席數、
25 位反對計入出席數）。

(二)組織改造委員會的進度是否及如何讓會員知悉(網站/臉書)？

決議：1.組織改造委員會之正式會議紀錄公開於全聯會官網及臉書。
2.討論進行中或尚未決議之會議紀錄，不公開之。
3.未來組織改造委員會會議過程全程錄音，但非有必要，不公開之。

(三)組織改造委員會之投票方式如何進行(不記名/手機 app)？

決議：以不記名投票為原則，但可視議案類型決定是否以其他方式投票。

(四)組織改造委員會日後開會時間預計為 10 月 17 日、11 月 21 日及 12 月 19 日，是否同意？

決議：同意於 10 月 17 日、11 月 21 日及 12 月 19 日之下午 14 時召開組織改造委員會會議。

三、提名秘書長人選

說明：組織改造委員會事務繁忙，需有專人協助處理開會事宜。

決議：為避免與全聯會現任秘書長混淆，職稱改為「執行長」，由王永森律師擔任之。

四、全律會章程之研議與制定，如何進行？

決議：1.參考律師法第 69 條條文，將組織改造委員會委員分為 3 組進行討論，並由各組自行推派各組召集人，分組如下：

(1)律師法第 69 條第 1 款至第 9 款、第 12 款及第 16 款之議題為 1 組。

(2)律師法第 69 條第 10 款、第 11 款、第 13 款、第 14 款之議題為 1 組，此組委員應包含 3 位正副理事長當選人及 16 位當然理事。

(3)律師法第 69 條第 15 款、第 17 款至第 23 款之議題為 1 組。

2.各委員可跨組討論。

3.各委員若有意見請於本次會議後 1 週內提出。

柒、臨時動議

一、郭委員清寶提議：請組織改造委員會追認 109 年 8 月 26 日全聯會與全律會組織改造委員會對接交流會會議紀錄。

決議：1.109年8月26日全聯會與全律會組織改造委員會對接交流會會議紀錄貳、一、之共識，除依往例辦理外，並請發文友好協會及公會通知名稱變更事宜。

2.109年8月26日全聯會與全律會組織改造委員會對接交流會會議紀錄貳、二、之共識，除依往例辦理外，組織改造委員會將指定人員積極辦理。

3.其餘同意追認。

捌、散會

紀錄：張恬恬

主席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, reading '陳彥希' (Chen Xunxi).